

東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凝聚全校各班及各單位對學校之向心力訂定本規程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、學生事務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會計室、本校各學院、學生事務處及學生自治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五、參加資格：本校教職員生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預賽：

比賽日期			比賽項目	備註
月	日	節次		
10	27	6-9	男、女子組 100M 預賽 女子組 100M×4 接力預賽 男、女子組 200M 預賽 男、女子組 400M 預賽 男子組 200M×4 接力預賽	預賽比賽時間： 下午 1 點 20 分 檢錄地點：大操場 如遇下雨順延一週 11/3 舉行
11	1~3	5	系際盃拔河賽(預賽)	比賽地點：龍鳳球場(四強決賽於運動會當天舉辦)
11	24	5-9	(新生)舞動青春嘉年華預賽	中午 12:30 集合(夢初體育館)
11	26	6-9	教職員工桌球賽 男子組 1500M(計時決賽) 各項決賽	中山地下一樓 檢錄地點：大操場

(二) 決賽：110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(本校各場地舉行，詳運動會程序表)

七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分組：

1. 凡本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(包含越南班)。個人項目運動代表隊不得參賽。
2. 教職員工組。

(二) 競賽項目：

1. 男生組：100M、200M、400M、1500M、200M×4 接力、大隊接力。
※運動代表隊只能參賽大隊接力。
2. 女生組：100M、200M、400M、100M×4 接力、大隊接力。
※運動代表隊只能參賽大隊接力。
3. 教職員工組(以系、處、室單位組隊參加)：桌球賽、趣味競賽、大隊接力。
4. 系際拔河賽(以系為參加單位)※3 個女生抵 2 個男生。
5. 進修部大隊接力(以班為參加單位)，不足 6 隊與日間部班級一起比賽。

(三) 競賽規定：

1. 個人競賽項目各班(單位)每人最多參加兩項不限報名人數。(四技一、二年級均應報名參加，其餘班級自由報名參加)
2. 個人競賽項目報名人數不足 6 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項比賽。
3. 接力項目四技一、二年級均應報名參加，其餘班級自由報名參加。100M×4(女)、200M×4(男)接力每班報名 6 人，4 人參賽 2 人候補。大隊接力高年級(二、三、四年級)

皆須報名參加，每班報名 12 人，10 人參賽 2 人候補。

4. 各單項比賽採會前分組計時預賽，取所有參賽者前 6 名（隊）參加決賽。
5. 大隊接力採直接計時決賽。

（四）服儀規定：所有比賽隊伍，應穿著運動服裝，未按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（註：教職員組亦請著體育服裝出賽，未按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）

（五）比賽規則：除上述競賽規定外，其餘採各單項協會最新規則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

- （一）徑賽項目、趣味競賽及系際拔河賽：田徑場（兩天龍鳳球場）
- （二）教職員工桌球賽：中山樓地下一樓

九、錦標種類：

- （一）四技 1 年級男生大隊接力錦標
- （二）四技 2、3、4 年級男生大隊接力錦標
- （三）女生組大隊接力錦標
- （四）系際拔河賽錦標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以前，各班班長選拔完畢後請導師簽章立即交回體育室。
- （二）地點：本校體育室（自強樓 305 室）。

註：

1. 未按時繳交報名表班級，班長依校規議處。
2. 未繳交報名表班級，班長由該班體育任課老師懲處。

十一、獎懲：

（一）獎勵：

1. 個人項目比賽前三名（100M、200M、400M、1500M），各頒獎牌乙面。
 - （1）第一名獎金 1,000 元，小功乙次。
 - （2）第二名獎金 500 元，嘉獎兩次。
 - （3）第三名獎金 300 元，嘉獎兩次。
 - （4）第四、五、六名嘉獎乙次。
 - （5）得獎名單由體育室簽請獎勵。
2. 團體競賽前三名（女子組 100M×4、男子組 200M×4、大隊接力）
 - （1）第一、二、三名贈運動用品。
 - （2）得獎團體由各系與導師協助簽請獎勵
3. 為鼓勵同學報名參賽，凡持體育室發給之出賽證明，依比賽成績加體育平時成績總分 5-10 分。

（二）懲罰：

1. 報名後『無故放棄比賽』由該班體育任課老師懲處，扣體育平時成績 5-10 分。
2. 參賽者未著體育服裝，除不得下場比賽外，比照前項懲處辦理。
3. 比賽期間如遇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，停止繼續比賽之權利，按校規議處。
4. 比賽中如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發現取消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冒名頂替者與原參賽者，

按校規議處。

5. 參賽者報名後以「其它」公假之理由拒不出賽者視同無故放棄比賽扣體育平時成績5-10分議處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凡報名參賽之選手需帶學生證，以憑核驗。
- (二) 凡報名參賽之選手不得以「其它」公假之理由不參加比賽。
- (三) 比賽當日因病未能參賽者，請於比賽前、後一日提出『公立醫院證明』送請主辦單位核銷。註：逾期『視同無故放棄比賽』。
- (四) 如有不合規定者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取消繼續比賽之權利『視同無故放棄比賽』。參加比賽之選手請於比賽前自行提早做熱身操以避免運動傷害。

十三、競賽相關事宜，得由體育室賽前最後公告為依據。

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之。